

# 說難、孤憤、身世、國情之悲

## ——論韓非的遭遇

陳 拱

韓非是先秦法家的思想者，一般上都認為他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的人物。他的生平事迹太史公史記學將其與老子、莊子及申不害同傳。而其韓非傳云：

「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、法、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、老。

「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而李斯俱事苟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

「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，非疾治國不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、疆兵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。以爲儒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。今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。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

「然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甚具，終死於秦，不能自脫。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「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。曰：『嗟乎！寡人若得見此人、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』李斯曰：『此韓非所著書也。』

「秦因急攻韓。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廼遣非使秦。秦王說之，未信用。李斯、姚賈害之，毀之曰：『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併諸侯，非終爲韓，不爲秦。此人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。此自遺患也。不如以過法誅之。』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後悔之，使人赦之。非已死矣。

「……余獨悲韓子，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！」

以上所錄，除韓非原作說難一文略去外，幾乎就是韓非傳的全文。這便可以使我們了解韓非生平之大略。

而其中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，應該是史公之兩提說難，且悲韓非之終死於秦之不幸：一則說「然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甚具，終死於秦，不能自脫」；再則說「余獨悲韓子，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。」另外，其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，則更有所謂：「韓非囚秦，說難、孤憤。」（註一）這是將其與文王之所以演周易、孔子之所以作春秋，以及屈原之所以作離騷等並說，以爲他們大抵都是由於「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」所致。依此而言，韓非的說難、孤憤二

文，（其實原書中之和氏及難言亦然），應該與他一生不得意的遭遇密切相關，必有足以表示其身世、國情之悲者。故史公特予表出，以寄其深厚的同情之意。而近世論者却有以說難為縱橫家或游士之說混入韓非書中者（註二），則不免於穿鑿而不及知問題之重心了！

說（尸Xレ），是游說（註三）。這原是戰國時代知識份子面對面地說服王公大人，因而取得功名、富貴之重要途徑。商鞅五說秦孝公，其最後一次，說之以「疆國之術」，孝公「不自知鄰（按却同膝）之前於席也」，且「與語數日不厭。」因而取得了左庶長之位（註四）。這便是游說之效。蘇秦初說秦惠王失敗，「黑貂之裘敝，黃金百斤盡，「歸至家，妻不下紕，嫂不為炊」，「乃夜發書」，「得太公陰符之謀」，「簡練以為揣摩」。如此，「期年而成」。於是「說趙王於華屋之下，抵掌而談，趙王大說。」立即取得了卿相之貴（註五）。這也是說游之效。張儀學會了游說之學，嘗與楚相共飲。因有盜璧之嫌，被楚相門下痛打了一頓。回到家時，又被妻子責怪了一番：「說什麼讀書、游說」，否則即不會有這種恥辱了。對於這些，張儀都滿不在乎，毫不以為惜。他只張口問一句：「視吾舌尚在否？」他只須「吾舌尚在」，就不愁沒有卿相之位（註六）。所以戰國這個時代，說它就是一個游說的時代，實在是不為過的（註七）。

不過，在那個時代裡，知識份子要從事游說，除了胸中積有好幾套富國強兵之術外，還要具備極為敏銳的反應力、高度的聰明智力，察言、觀色，而能適時掌握對方的情緒，尤其重要的是必須有流利的口齒，能言、善道，有以懸河瀉水，始能收神妙之功。而韓非却是口吃的，他的口吃可能很嚴重，所以史公說他「不能道說」。因此，游說之事對他來說，恐怕是最困難沒有了。也許一方面就由於有這種困難，另一方面是由於游說是當時知識份子唯一重要的出路，使他對於游說之事想得很深刻、很豐富，寫得也很細密、很周詳。史公說他「為說難書甚具」，很可能就有這種意思。具，具備、詳備之意。

韓非，他不能道說，却善於著書。故五蠹、孤憤等篇，能深深地感動秦王，但也招來了殺身之禍。這是很值得惋惜同情的！韓王平時不能用他，及秦攻韓急，「廼遣非使秦。」所以他是在韓國危急之下奉命使秦的。韓王之意，是想利用秦王對他的好感，讓他去說服秦王，藉以保存韓國。如下所述，當時的韓國是很弱的。弱國難為外交，何況當的是虎狼之秦？因此，他臨危奉命赴秦，確實是很難有所作為的。

對於游說之道，他固然很有體會，寫得也很完備。但是，這次出使至秦，似乎根本就沒有嘗試的機會。當他見到秦王，「秦王說之，未信用」。這一簡短的記載，應該不會有面說秦王之事。自此以後，大概便為李斯、姚賈所讒，再也沒有機會見到秦王了，那裏還有游說的可能？由此而言，則原書中的存韓一文，可能是來秦前所預備的手稿，本想用來面說秦王，藉以暫時保存韓國的。或即由於初見時沒有機會說，後來只得改為上書了（註八）。這應該是很可能的。

總之，韓非是很難從事游說的。這次臨危受命，只得鼓起勇氣，勉力一試，可是終究未能如願，不僅不能達成韓王所賦予的使命，最後連自家的性命也賠上了。這是多麼慘酷的遭遇：自其自身而言，正是一種身世之悲；就韓國而言，它也因之而亡，又正是一種國情之悲。而這也許就是史公之所以兩敘說難，而悲其不能自脫的原因吧！

他因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所以不能游說。但若從游說一事而言，我以為：即使他口齒流利，能言、善道，恐怕也不太容易會真的去游說的；而且，即使他會真的去游說，恐怕也不會像一般游說之士那麼有效。這就由於他在性格上有所限制的緣故。

他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李斯自以為不如他。這應該是從學問或思想方面說的。從學問或思想方面說，韓非可能想得很深、見得很遠，超過李斯很多。所以李斯纔有自以為不及之言。不過，倘若外才方面看，則我以為韓非應該是不及李斯的，他好像很不善於表達自己，甚至可說不稱於表達自己的。他們同在荀子門下，李斯大抵是相當活躍的，而韓非則近乎默默無聞（註九）。這也才可能與他的口吃有關。我總以為李斯的性格是偏於廣度的、外向的，為一狂者之型態的人；而韓非則應該是深度的、內向的，為一狷者之流。所以他不會像李斯那樣活躍，而在思想上却超過了他。

又，史公將其說難與孤憤並舉，以為其「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」所致。而孤憤篇所憤的，則在「重人」當道，（詳情見下文），法、術之士不得進用，（和氏亦同有此意）。又，依原著問田篇韓非之答堂谿公，見他是不惜犧牲生命以提倡法、術的（註一〇）。故亦可說，他是以法、術之士自命、自肯的。因而，孤憤（及和氏）等篇所說法、術之士不得進用，應該都是韓非的「自道」。而原書宋本注孤憤篇有云：「卡生既已抱玉而長號，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。」這一注文，即可表示：「孤憤」一詞所涵之意義，正是韓子自憤之意。至於卡生之長號，實際上亦只是韓公假之以「自號」而已！近人有引史記索引解「孤憤」之辭云：「憤孤直不容於時也（註一一）。」這一解釋亦甚佳，而其「孤直」一辭則是最能恰當地彰顯韓非之為人的。並且，這裡所謂「孤直」，與我們上文所說的深度、內向，以及狷者型態等都極符合的，也都可以融攝於「孤直」一辭之中。因此，韓非的性格，我們應該即可稱之為「孤直」。而這一「孤直」的性格，影響了他的一生却是極大、極大的。

他是韓國的「諸公子」。諸公子，據說就是諸侯之子（註一二）。由此可見，他是韓王的宗室，也是韓國的貴族，但不必是一得意的貴族。依史記，他「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」。同時，又依孤憤篇，「法、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，以歲數而又不得見。」（註一三）。由此可見，他大概是不太容易見到韓王的。不過，即使他能見到韓王，恐怕也很難向韓王游說，教他推行法、術之治，一如商鞅之說秦孝公。因為他的口吃很嚴重。的確，他對於游說之道固然很有體會，寫得也很詳備；而且，即使假定他不口吃，假定他也能言、善道：恐怕他的游說依然是難以有效的。為什麼？因為他不像當時一般的游說之士，而能「以順為

正」（註一四），他幾乎完全和他們相反，他是要：「以法、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」（見原書孤憤篇）的人。這應該便是他那種孤直的性格之當機表現吧！所以即使他有充份的游說條件，深體游說之道，以及口齒流利，能言、善道，反應敏銳等，更有機會為韓王面陳法、術之言，但他那種不能「以順為正」的「孤直之性」却限制了他，實在是很難可能使韓王聽得舒服、聽得興高采烈，有如秦孝公之聽商鞅的。所以他那種孤直的性格所表達出的「逆耳之言」，如何能為自己求得出路，藉以推行其法、術之治的構想？他生於韓，長於韓，生活於韓可能很久（註一五），却不能憑游說為自己取得應有的發展，使他除了鬱結、孤憤以外，滿肚子的法、術思想不能付諸實現：這正可說是「口齒的悲劇」、「性格的悲劇」。真是有其無可奈何之處呢！

他對於韓王和韓國，應該是有一份「宗社之情」和「祖國之情」的。而這種感情也可能嚴重地妨礙了他，使他不能、也不會如李斯一樣，有預謀地轉向秦國以求發展（註一六），或者轉向他國以求發展。當然，這種「宗社之情」及「祖國之情」，倘若我們簡單地執定他思想中「利」的觀念來說，亦即就其對於人際世界只有「利」的觀念（註一七）來說，那也值不得幾文錢，原是可以一脚踢開的。可是，人總是人，思想、觀念往往可以是一回事，當一旦面臨緊要的關節，必須付諸實際行動之時，可能又是另一回事了。他不同於李斯，李斯可以沒有祖國之情的糾纏，而韓非却似乎不可能如此。因此，即使他口齒流利，能言、善道，以至能稍稍委曲他那種孤直的性格，而那份宗社之情及祖國之情却又限制了他，使他難以甚至不能往韓以外的秦或他國以謀發展。由此而言，韓非的一生，除了口齒的悲劇、性格的悲劇外，還得加上一份「情感的悲劇」。這亦真是有其無可奈何之處呢！

而口齒的悲劇、性格的悲劇，以及情感的悲劇，造成了他一生的孤明、無望。這纔是我們所說的身世之悲！

他「數尸又已、以書諫韓王」。可見他的上書不止一次。可是，在現存的原書中，似乎很不容易明確地指出這類所謂上書的文章。近人有以愛臣、難言、飾邪、有度等篇為說者，也許都是不正確的，也許有些是正確的。不過，無論何者為正確或不正確，其數上書總應該是事實。從這一事實來說，他對於韓這個「宗國」或「祖國」，如上文所說，應當有一份情感的。而且，秦攻韓急，他臨危受命，不畏艱險，以赴虎狼之秦，以期徼倖於萬一，結果却賠上了自家性命。這種視死如歸的事也是極不容易的。所以近人即有以這正是他「為他的祖國殉難」（註一八）的事。所以依此以看，他那份「宗國之情」上應該說得相當強烈的。這種情感倘若越濃厚、越強烈，他就會越不忍韓國之削弱，越看不過韓國政情為小人所把持，越要向韓王提供法、術之治之意見了。因此，他所以數上書韓王的動機，可能很純粹的，純粹地出於他那份「宗國之情」的。

韓國，特別為韓非時代的韓國，確實是很危弱的。韓國原係晉卿韓武子、宣子之後，至哀侯時與趙、魏共分晉，始獨立為諸侯。昭侯時，以京人申不害為相，史記稱其：「內修政教，外應諸侯，十五年，終申子之身，國治、兵強，無侵韓者。」（註一九）。此後，惠宣王改侯稱王，經襄王、釐王、桓惠王以至最後之王安，均無任何作為，而韓國亦隨之而亡。而且，正如近人陳啓天氏所言：「大約韓國政情，除申不害以京人一度為相外，始終是君主及（按應有其字）親信、貴族壟斷之局。」（註二〇）

陳氏此言應該是正確的。他並引原書孤憤、和氏等篇中以為是韓非自己之言為說。如所為「為今之世，大臣貪重、細民安亂，甚於秦、楚之俗，而人主無悼王、孝公之應，則法、術之士安能蒙三子之危，而明己之法、術哉？」這是韓非所指陳的韓國當時之情。二子之危，是指吳起之被肢解，商君之被車裂而言。而「人主無悼王、孝公之應」，顯然是指韓王安而言。（拱按此中不用「賢」或「德」，而用一「聽」字，應該是經過慎重考慮的）。大抵韓之君主，內層為「重人」所把持，外層為「當塗之人」所障蔽，互為狼狽，於是形成君主與外界隔絕，難得有所振奮、作為。所謂重人，韓非說他們是「無令而擅為，虧法以自利，耗國以便家，力能得其君」者。而重人必與法、術之士為仇。依韓非，只有法、術之士能「燭重人之陰情，矯重人之姦行」。故重人決不會讓法、術之士有機會進用的。而當塗之人必擅事要，而且：外則敵國諸侯為之用，內則百官、郎中及左右為之匿，學士為之談。韓非稱此四者為「四助」。人主不能越此四助以通外情，與法、術之士相接。故人主愈弊，當塗之人必愈重。而當塗之人必為人主所信愛，又必習於「故常」，「能即主心而同好惡」，又官爵貴、朋黨眾，人多助之。就其與法、術之士相較，則法、術之士自是處勢卑弱、無黨孤恃。而法、術之士，又將以法、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，為人主所不喜。因此之故，法、術之士絕不能與當塗之人爭，爭則必敗無疑。同時，法、術之士必為當塗者所忌，當塗者不僅盡力阻礙其進身，甚至隨時都有殺身之禍之可能。故云：「其可以罪過誣者，以公法誅之；其不可被以罪過者，以私劍窮之。」這些大抵就是韓國的內部情形，都是韓非所親身經歷的。

至於在國際上，也是很糟的。陳氏嘗引原書存韓篇韓非上秦王之言，及李斯上韓王之言（註二一）為說。韓非上秦王之言有云：「韓事秦三十餘年，出則為扣蔽，入則為薦薦。秦特出師取地，而韓隨之怨縣於天天下，功歸於強秦。且夫韓入貢職，與郡縣無異也。」又云：「夫韓，小國也，而應天下四擊，主辱、臣苦，上、下同憂久矣。」此可見韓之所以困了！李斯上韓王之言有云：「韓居中國，地不滿千里，而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，君臣相保者，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。」此則可見韓之必依秦而存，而且為期甚久，或即如韓非所說三十年，其滋味應該是很不好受的。

其前，韓亦曾有過與諸侯聯合攻秦之事。所以李斯說：「先時，五諸侯共伐秦，韓反與

諸侯先爲雁行，以響秦軍於關下矣。」（註二二）。這次應該是合縱抗秦，其結果却在稍後招來了「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，以謝秦。」（註二三）。此後則似乎只有事秦以待斃了。

事秦以攻諸侯爲連橫，聯諸侯以攻秦爲合縱。或即由於韓當秦之要衝，合縱必首遭秦毒連橫則難免疏失，且爲諸侯所欺。故韓非對於縱橫之道，嘗謂之爲「皆非所以持國也。」（註二四）。事實上，縱橫不僅非持國之道，韓國確實是在縱橫之術上吃過大過虧的。因而，韓非就不能不概一加以否定了。而韓之危急，似乎亦難有任何拯救之方了。

以上，主要係循陳氏所引韓非之言而說。由此可見，當時韓國內、外之情，確已陷於岌岌危亡之中。這當然是韓非所深切地了解的。所以其數上書以諫韓王，要必勸其勵行法、術之治，期望其真能採用，則必可因之大顯其以法、術之士自命者之身手，並進而拯救其岌岌可危之祖國。然而，事與願違，除了臨危受命，犧牲生命於故人同學之手外，無論其對祖國之情、對自身所學，一無任何用處。這真是志士之大痛！緬想其幽囚於雲陽獄時的那種錐心刺骨（而欲訴無門）的身世、國情之悲，實在是難以筆墨形容的！

註一：見史記卷一百三十。

註二 接近人容肇祖韓非子考證以爲說難一篇是戰國縱橫家或游說家言，而混入韓非子書中者。其說如下：（一）本篇言游說之術，與五蠹篇非游說之士不合；（二）本篇言說之成，在「大意無所拂逆，辭言無所擊摩。」與孤憤篇言法、術之士，以「法、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」者不合。陳啓天韓非子校釋云：「按游說之術亦即進身之術。戰國時游說盛行，縱橫家、游說家固講求游說之術，而法家亦多講求游說之術，以求易於進身。史記韓非傳：「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」是韓非已見諫說之難矣。既感其難，因著斯篇。且本篇文字與五蠹、孤憤等篇極相類，不得以其各明一義遂認爲矛盾而疑之也。」

註三 史記索引云：「說，音稅。……言游說之道爲難，故曰說難。」

註四 史記商君列傳載，鞅初以帝道說秦孝公，不行；後說之以王道，亦不行；三說，亦不行；四說之以霸道，「善之而未用也」；五說之以「疆國之術」，「公與語，不自知郡（滕）之前也。語數日不厭。」由此可見商鞅確實精於游說之術者。

註五 詳情見戰國策秦策，蘇秦始將連橫篇。

註六 見史記張儀列傳。

註七 其實，自春秋以後，平民知識份子興起，至戰國而更盛，他們欲透過政治，實現某種目的，多須依靠才辯，始有可能。故鄭樵云：「自夫子歷聘列國，孟子以儒游諸侯，……繼而蘇秦、張儀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。而范雎之於魏冉、蔡澤之於范雎，皆逞其

辯口以扼其吭而奪其位。於是，士生斯日，皆以讀書、游說為可以得志而取高位。」按此所言，甚為相應。此外，如墨子奔走各國，提倡非攻，荀子遊歷諸侯推行禮義治道，也是全憑才辯與游說。

唯在此中，儒家孔、孟、荀及墨家墨子等游說，則有其不同，他們奔走於王公大人間，以求行其道，即所謂實現其理想，必求有道，亦即「合理」之意，合則進，不合則退，決不會如一般游說之士，「以順為正」者（詳下註一四），故有一生栖栖遑遑，而無所成。故於同一游說中，確實正與不正之分。二者必須分別清楚始可。

註八 原書存韓一篇，陳啓天韓非子校釋考證云：「本篇舊與李斯上秦王書及李斯上韓王書合為一篇，蓋秦官或李斯之徒連類記錄，後人未加審釋，遂一併編入本書。其實，存韓正文，只限於上秦王書。李斯上秦王書乃駁議韓非上秦王書，而隱寓譏間韓非之意。又其釋題云：「本篇本係韓非使秦上秦始皇書，後人以其旨趣在言韓之未可舉，因題曰存韓。按陳氏所言近於事實，當可從。」

註九 荀子議兵篇黨載李斯問於孫卿子曰：「秦四世有勝……」云云。又疆國篇楊京注引新序載李斯問於孫卿曰「當今之時為秦奈何」云云，又史記李斯列傳，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，學已成，度楚王不足事，而六國皆弱，無可為建功者，欲西入秦，辭於荀卿曰……」云云。由此可見，李斯是相當活躍的。而韓非除本書及史公本傳外，很難看到另外材料，較之李斯，應該可說是默默無聞的。

註十 原書問田篇堂谿公謂韓子曰：「臣聞服禮辭讓，全之術也；修行退志，遂之道也。今先生立法術、設度數，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。何以効之？所聞先生術曰：楚不用吳起而削亂，秦行商君而富疆，二子之言已當矣。然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，不逢世、遇主之患也。逢遇不可必也、患禍不可斥也。夫舍全、遂之道，而肆乎危、殆之行，竊為先生無取焉！」韓子曰：「臣明先生之言矣。夫治天下之柄、齊民萌之度，甚未易處也。然所以廢先王（生）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，竊以為立法術，設度數，所以利民萌、便衆庶之道也。故不憚亂主、闔上之禍患，而必思以齊，民萌之資利者，仁、智之行也。憚亂主、闔上之患禍，而避乎死亡之害，知明夫身，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，貪鄙之為也。臣不忍響貪鄙之為，而傷仁、智之行。先王（生）有幸臣之意，然有大傷臣之實！」按韓非此處所言，誠能顯示其提倡法、術之用心。而孤憤、和氏等篇所謂「法、術之士」，自亦可視為韓非之「自命」了。

註一一 陳啓夫韓非子校釋孤憤篇釋題云：「名為孤憤者，史記索引云「憤孤直不容於時也。」按此史記索引未見，陳氏或引於他書，而誤以為索引者。唯此語甚佳，其「孤直」一辭，乃最能表達韓非性格者。

註一二 陳啓天韓非及其政治學（三）韓非的生平：「韓非，從國姓為韓氏，名非。據史記說，

他是韓的諸公子。諸公子，即諸侯之子。因此，近人陳千鈞疑非為釐王或桓惠王之子（見學術世界一卷、二期，韓非新傳）。非既為韓諸公子，則必為韓宗室無疑，不過不得勢而已。

註一三 原書孤憤篇：「則法、術之士欲干上者：非有所信愛之親，習故之澤也；又將以法、術之言矯人主阿辟心，是與人主相反也。處勢卑賤，無黨孤特。夫以疏遠與信愛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新旅與習故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，其數不勝也；輕賤與貴重爭，其數不勝也；一口與一國爭，其數不勝也。法、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，以歲數而又不得見。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，而旦暮說於前。故法、術之士奚道得進？而人主奚時得悟乎！」按此所敘，知韓之政情之弊。而其所謂「以歲數而又不得見」，則更可見韓非苦侯韓王接見之情。除秦始皇十年，「韓王與韓非謀弱秦」（詳史記秦始皇本紀）外，別無所見，故不易見到韓王應該是很可能的。

註一四 孟子滕文公（下）載景春云：「公孫衍、張儀，豈不成大丈夫哉？怒而諸侯懼，安居而天下熄。」孟子曰：「是焉得為大丈夫乎！子未學禮乎？丈夫之冠也，父命之；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。往送之門，戒之曰：『往之女家，必敬、必戒，無違夫子！』以順為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」按孟子此言甚為中肯。一般的遊說之士，目的止在功名富貴，不必有自家主張，只須順對方之意轉，盡量適應對方，說得對方滿意即可。故不得有何者為正，何者為不正，只能「以順為正」者，而與韓非性格確是大相逕庭的。這固然是性格的悲劇，然而論其人品實超過一般遊士甚多。

註一五 按史記本傳載韓非與李斯「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為不如非。」據此，韓非與李斯係同時同學。又據近人所考，韓非與李斯同事荀卿，當在李斯入秦（秦莊襄王三年、韓桓惠王二十年）之前，而在荀卿適楚為蘭陵令（秦昭襄王五十二年、韓桓惠王十八年）之後。（見陳啓天、陳奇猷韓非年表）本傳亦載其臨危奉命赴秦，依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在韓王安五年（秦始皇十三年）。而除此二次出國外，即別無文獻可證其出國動活，故亦可能未再離開過韓國。

註一六 按李斯赴秦，似早有預計。其在荀門，嘗問荀子以：「秦四世有勝，兵強海內，威行諸侯，非以仁義為之也；以便從事而已。」（楊注注：「便其所從之事而已。謂若劫之以熟、隱之以隄、忤之以慶賞、綸之以刑罰之比。」）又疆國篇，楊注引新序載李斯問荀卿曰：「當今之時，為秦奈何？」又史記本傳載其辭荀卿云：「斯聞得時無怠。今萬乘之爭，游者主事。今秦王欲吞天下，稱帝而治。此布衣馳騫之時，而游說之秋也。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，此禽鹿視肉，人面而能疆行者耳。故垢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久處卑賤之位、困苦之地，非世而惡利，自託於無



爲，此非士之情也。斯將西說秦王矣。」按此所言，可見李斯之爲人不及韓非頗多，亦足見其入秦是早已計劃過多次的。而韓非恐怕根本就沒有想過。

註一七 韓非的人際觀只有一個「利」字，而絕無善意可說。故其對於人際關係的看法是極惡劣的。在原書備內、六反、外儲說左上傳三等所論頗多，並參閱熊十力先生韓非子評論第六節。

註一八 見陳啓天韓非及其政治學(韓非的生平)。

註一九 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。

註二〇 見同上註一八，(二)韓非的祖國。

註二一 見前註八，按原書存韓，依陳啓天韓非子校釋。

註二二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，奇猷案：秦紀「惠王後七年，韓、趙、魏、燕、齊帥匈奴兵共伐秦，秦使庶長疾與戰，修魚，虜其將申差。」又六國表：「惠王後七年，載五國共擊秦，不勝而還。」於同年，魏、韓、趙、燕、楚五國欄內並載「擊秦不勝」四字，而齊獨闕。是所謂五諸侯伐秦者，當指此而言。但世家無楚、年表無齊，各有省略耳。」

註二三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引王先謙云：「據秦紀及表，昭王四十五年，攻韓，取十城。未知卽此事否？」

註二四 原書五蠹篇：「從者，合衆弱以攻一強也；而衡者，事一強以攻衆弱也。皆非所以持國也。」

